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1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、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表 (A090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0133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